

放。完善会计委派和政府采购改革,对 136 个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会计集中核算,强化了财务会计监督,对 6000 多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管理和跟踪问效,核减不合理支出 290 万元。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组织城市建设、社会保障网络和政法机关装备建设等大型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参与全省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加油联动采购,全年政府采购金额达到 8022 万元,节约资金 907 万元,资金节约率达到 10% 以上。

【发放粮食直补资金】 为了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中央决定对种粮农户实行直补,补助标准是早稻、良种、中晚稻各补贴 10 元/亩。市财政部门在直补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发放等环节,打破常规,创造性地履行职能,及时将直补资金发放到位,确保了中央政策的落实。据统计,全市早稻计税补助面积 39 万亩,发放补助资金 390 万元;良种补贴资金 1270 万元;中晚稻计税补助面积 81 万亩,发放补助资金 810 万元。全市粮食补助和良种补助资金总计 2460 万元,平均每亩 30.5 元。所有补助资金全部按政策及时打入 206833 个农户存折,发放到农户手中。直补改变了以往支农资金逐级拨付的方式,由间接补助转变为直接补助,让农民全部、均衡受益,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的补助原则。直补政策的落实对全市增加粮食生产,提高农民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

【促进下岗再就业】 作为老工业城市下岗工人较多,再就业工作压力大,任务重。市财政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再就业工作列为重中之重抓紧抓好,积极为再就业工作改善服务,优化环境,落实政策。落实再就业目标,认真执行《再就业工作责任状》;管好再就业资金,实现了适度增长,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落实再就业政策,执行了税收优惠、减免规费、贷款担保和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免费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政策;拓宽再就业渠道,与劳动就业部门开展招聘洽谈会,积极为各级劳动模范再就业创造条件,落实再就业小额贷款,安排担保基金 800 万元;改善再就业环境,大力支持劳动力市场建设,协助开通了“景德镇劳动力市场网站”,扶持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建设;加强再就业监督,开展再就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再就业资金的安排、管理、使用进行定期检查,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经过努

力,全市实现了当年再就业人数大于下岗人数的目标,从动态上逐步消化下岗人员,下岗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全市全年没有上访事件。2004 年,全市再就业工作被省政府评为先进,受到表彰。

【降低农业税税率】 为了深化农村税费改革,2004 年降低农业税税率,全市农业税税率下调了三个百分点,由 7% 调低为 4%,全市减收农业税 1803 万元,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增加了农民收入。

【财政部副部长朱志刚到景市考察】 4 月 26 ~ 27 日,国家财政部副部长朱志刚一行在省财政厅厅长胡幼桃陪同下,来景市考察指导工作。朱志刚副部长对景德镇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悠久灿烂的陶瓷文化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景德镇市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努力建设经济重镇、旅游都市和特色瓷都,为江西的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吴黎明撰稿)



国税

【超额完成收入任务】 2004 年,市国税局在省国税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工作安排,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推行能级管理和税收质量管理为重点,以政务环境评议评价为动力,坚持依法治税,深化征管改革,提高队伍素质,优化国税形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国税工作任务。一年来,在主体税源滑坡、城区改造、增值税起征点提高等不利情况下,市国税局始终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依法征税,应收尽收,较好地完成了税收收入计划,先后实现了首季“开门红”和提前实现了“双过半”,全年共组织税收收入 6.593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2%,同比增长 8.4%,增收 5087 万元。

【积极推行能级管理】 2004 年,按照省国税局的统一部署,在基层单位全面、平稳推行能级管理。通过认证确定二至七级能级资格人员共 352 人,其中二级 10 人、三级 76 人、四级 118 人、五级 106 人、六级

39人、七级3人。通过推行能级管理,进一步健全了干部管理机制,使国税干部队伍的面貌出现了新的喜人变化。

【开通运行多元化电子申报系统】加强与金融、电信部门的协作,于4月份启动了多元化电子申报系统,开通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9月份推行了网上远程电子报税,从而形成了电话语音、银行网点和网上远程“三位一体”的多元化申报格局,大大提高了办税效率。全年共有17860户次纳税人成功通过系统申报纳税,累计征收入库税款3387万元。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推行了由国税、地税、财政、工商、公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商讨解决税法宣传、税收整治以及涉税案件协查等问题,形成了税收执法的合力。与地税、工商部门建立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定期交换全市工商户登记、注销、变更、年检和吊销营业执照等信息。与地税局在豪德贸易广场开展联合办证,既提高了税务行政服务水平,又为纳税人节约了成本和时间,受到了个体纳税人的一致好评。

【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共减征涉农税收50万元,办理162户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审批,共计退税2612.87万元;审批18户次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批,审批额达1241.08万元;办理所得税减免218.04万元、消费税减免3501.02万元;为948户下岗再就业人员免费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免收工本费37920元;办理免、抵、退税4497万元,审核通过了2003年结转免抵税额1843万元。

【认真落实行政许可法】对14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开展调研,重新梳理了工作流程,对全局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分层次进行行政许可法全员培训并组织了知识测试,统一印制许可文书,启用税务行政许可专用章,对各单位行政许可法实施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严格遵守税务行政许可程序,规范税收行政执法行为。

【加强发票管理】加强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管理,推广使用定额普通发票,继续开展普通发票“三奖”(发票抽奖、发票刮奖、举报有奖)活动,仅2004年发票抽奖兑现奖金6万元。乐平市国税局还开展

了发票集奖活动,全年兑付奖金8300元。为规范陶瓷市场秩序,保护名人著作知识产权,市国税局在全国率先推出陶瓷名家个性化发票,先后有12位陶瓷名家申请印制该类发票,在社会产生良好的反响。

【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开展“阳光稽查”,以激励诚信纳税,公平税收负担。先后对医药行业、货运运输业、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水泥行业实施了税收专项检查。2004年,全局共实施各类稽查885户(次),查补税款、加收滞纳金、罚款共计1367万元。

【做好车辆购置税的接管工作】按照全国、全省统一部署,与交通稽征分局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积极宣传,妥善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12月份,正式接收15名车购税人员,同时办理了财产和业务的接管手续,从下年度1月1日起,车购税正式由国税局征收。

【推出十项服务措施】为深入开展“共塑瓷都新形象”主题教育活动,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市国税局以“带好队伍共塑新形象,优质服务促进新发展”为主题,推出10大服务措施。即政策服务;“一窗式”税收管理服务;税企面对面交流服务;税收援助、救济服务;为纳税人出谋献策服务;多元化电子申报纳税服务;“同城通办”、“异地通办”服务;公开透明服务;12366纳税热线服务;承诺服务。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政府采购、集中核算、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认真开展政务环境评议评价活动,继续在全市评议中保持领先优势。深入开展“红包”专项治理工作,全系统拒收、上交礼品、礼金、“红包”折合人民币24600元。扎实开展机关作风集中教育活动,被市委评为机关作风集中教育先进单位。推行了党风廉政风险金制度。

【创新机关党建工作】以争创基层党建“红旗单位”为动力,创新党建观念、创新党建机制、创新党建载体,围绕税收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税收,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开展了创“先进党支部”、“先进领导班子”、“岗位标兵竞赛”等积极向上的创建活动,推动了国税事业的蓬勃发展,实现了税收和党建工作双丰收。6月份,被中共江西省

委评为机关党的建设“红旗单位”，是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设区市机关单位和税务机关单位，是市国税局成立以来党建工作获得的最高荣誉。

【深化文明创建活动】 以瓷都千年庆典和国税成立十周年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展示了瓷都国税的风采。市局被评为江西省第九届“文明单位”，连续七届获此殊荣。同时，市局还先后被评为全市包村帮扶工作、双创工作、政务工作、信息工作、法制工作、档案工作、再就业工作、老干部工作、对外宣传报道等先进单位。（程新华撰稿）

地税

【概述】 2004年，市地税局按照市委“富民兴市、跨越发展、实干亲民”和全省地税工作会议要求，围绕组织收入这一中心，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扎实开展“三个服务”、政务环境“双评”和机关作风集中教育活动，突出抓好队伍建设、基层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行征管改革，税收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实现了省局提出的“比重提高、位置前移、形象更新”的工作目标，为建设经济重镇、江南旅游都市和富有特色的瓷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04年，市地税局组织收入再创新高，共完成地方税收4.2168亿元，比年初计划超收3768万元，为年计划的109.8%，同比增长23.7%，增收8069万元。其中地方税收完成3.3419亿元，同比增长19.3%，增收5399万元。另外，入库教育费附加1318万元，防洪保安基金455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10万元，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9万元，工会经费8万元，为平衡市财政收支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组织收入的高幅度增长，主要因素是：

1、大力规范税收秩序，全面禁止了买税、卖税、转引税款和异地超范围征收现象，使得市本级税收净增4217万元。同时稽查部门充分发挥打击涉税犯罪工作职能，立案查处各类涉税案件86起，查补税款1882万元，促进了市税收秩序进一步规范。

2、及时将收入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加大了对组织收入工作考核力度和对计划管理的动态调控，每月召开会议及时解决在组织收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争取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实现了月月超收，确保了税收收入的稳定快速增长。

3、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市地税结合实际开展了房地产、建筑安装、汽车市场、税收专项检查。年内对179户检查对象实施专项检查，查补税款1003万元。通过各类专项检查挖掘了税源，扩大了税基，规范了税收秩序。

4、加强了对税源的监控，建立了重点税源数据库和税源分析报告制度，及时掌握重点税源户的生产经营、纳税情况；建立了与国税、工商的定期联系制度，确保重点税源的及时足额入库。入库重点税源入库税款2.0148亿元。

5、一年来，在专项整治、税收检查；工作协调，护税协税上，各级党委、政府对地税工作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不开减、免、缓税的口子，支持地税机关依法行政、依法治税，使市地税事业处在一个良好的运行轨道上，各方面工作齐头并进、协调发展，成为地税事业进步的保障。

【规范征管秩序】 超范围征收税款不仅冲击了正常的税收秩序，造成了国家税款流失，严重影响了地税部门的形象，成为了政府关注、纳税人关心、基层反映最强烈的重点问题。市地税局经过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坚决而有力的措施，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地税系统开展整顿税收征管秩序、严禁买税卖税、转引税款和税款异地入库的实施方案》，全面禁止超范围征收税款行为。对组织、参与、纵容以及为超范围征收提供方便的地税干部、协税员，一经发现将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超范围征收的税款分别通过财政进行划拨，由税源所在地重新组织入库。禁止超范围征税的通知下发以后，全市地税系统基本能够按照市局要求，一方面认真做好整顿规范税收秩序的宣传解释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做好辖区内税源的征管工作，使得超范围征税的势头得以遏制。对极个别单位和个人顶风作案，该局迅速组织纪检监察人员调查核实，对涉案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局进行通报，警醒广大地税干部职工恪守工作职责，按各自的征管权限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共同维护全市正常的征管秩序。此外，依据《税收征管法》中的属地征收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各地意见，对各单位的管辖范围和户管进行了重新划分和界定，避免出现管户清、区域不明的现象，做到应管尽管、应收尽收。一年来超范围征税现象已经基本得到遏制，全市的征管秩序也日